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多份報章於今日報導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洪先生」)所發出之聲明如下：

- 本集團截至首十個月之銷售量約達250,000輛，相當於本集團所訂下之本年度原定銷售量目標；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全年之銷售量可能超逾300,000輛；
- 二零一零年之初步銷售量目標為400,000輛，相當於按年增長約33%；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闡明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向報章發出之聲明為準確。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有關擬定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定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